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超群班暨實驗班入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訂定

一、為鼓勵國中優秀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高中部超群班、實驗班，特訂定本辦法。

二、入學資格：

11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志願表(以下簡稱正式志願表)將本校高中部填為第一志願，且畢業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以下任一標準。

超群班	實驗班
1. 總積分達 28 分(含)以上。 2. 任 3 科達 A+或任 2 科達 A++	總積分達 15 分(含)以上

三、招生名額：

超群班	實驗班
35 名	42 名

實際招生名額於 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lsh.ntpc.edu.tw>，學生可自行查詢。

四、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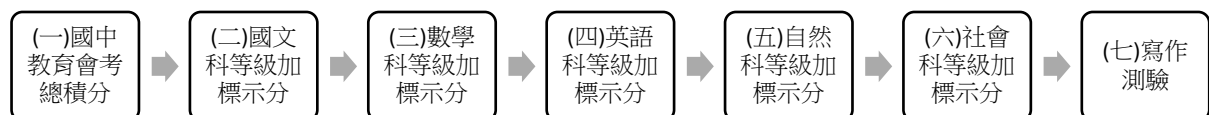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6 月 25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持填妥報名表及將本校列為第一志願的正式志願表影本，親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五、錄取方式：

(一)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達 28 分(含)以上，全額錄取。

(二) 尚有招生名額時，原則依以下比序順次進行比序，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公告錄取名單。

(三) 未獲錄取超群班者，由本校逕予編入實驗班。



六、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4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lsh.ntpc.edu.tw>，學生可自行查詢，本校將以電話告知相關報到事項。

未獲錄取超群班者，由本校逕予編入實驗班。

七、入學獎勵：

(一) 完成註冊入學後，依入學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頒發獎學金，金額如下表：

項次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獎學金金額			
1	35				100,000 元			
2	34				60,000 元			
3	33				55,000 元			
4	32				50,000 元			
5	30				45,000 元			
6	28				35,000 元			
7	26				25,000 元			
8	23				15,000 元			
9	20				5,000 元			
積分換算	A++	A+	A	B++	B+	B	C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二) 自第二學期起，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依本校每年度頒布之念台績優暨學藝獎學金辦法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

(三) 學生在同一學期內若符合申請校內多項獎學金者，應擇優領取其中一項較高之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四) 享有獎學金優惠之學生，在本校求學期間，若中途因個人因素而轉學、休學或出國無法繼續就讀本校者，須繳回已享有之全部獎學金。

八、學測滿級分獎勵：

依選讀類組，11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達以下標準者，獲頒畢業獎勵金十萬元以資鼓勵。

選讀類組	採計學測考科	獎勵標準
第一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數學 A 或數學 B)、社會	國英數社，4 科合計 60 級分
第二類組	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	國英數 A 自，4 科合計 60 級分
第三類組		

九、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高中超群班報名表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011324									畢業國中		
	學校名稱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志願順序	順序一： 順序二：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備註：1.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

2.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